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收入	1,359	1,308	+4%
經營溢利	954	1,524	-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13	774	-34%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0.65	1.07	-39%
資產總值	27,805	25,434	+9%
資產淨值	19,902	19,005	+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823	9,264	+6%
負債淨額	5,311	3,948	+35%
營運中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			
經重估資產總值	31,605	28,271	+12%
經重估資產淨值	24,282	22,430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532	10,589	+9%
本公司股東每股應佔權益（港元）	14.21	14.06	+1%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22%	18%	+4%

* 僅供識別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1,358,652	1,307,517
銷售成本		(242,854)	(329,027)
毛利		1,115,798	978,490
銷售及行政開支		(213,685)	(195,792)
折舊		(168,741)	(164,933)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3	(645,184)	693,5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865,509	213,067
經營溢利		953,697	1,524,405
融資成本淨額		(91,884)	(90,906)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11,144)	(4,542)
聯營公司		127,466	74,9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8,135	1,503,864
所得稅開支	5	(1,065)	(20,514)
年內溢利		977,070	1,483,35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13,254	773,883
非控股權益		463,816	709,467
		977,070	1,483,350
股息	6	32,456	30,590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7	0.65	1.07
攤薄	7	0.63	0.9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77,070	1,483,350
其他全面開支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31,218)	(4,567)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50,537)	10,427
— 轉撥至融資成本	(468)	3,414
匯兌差額	(20,963)	(33,800)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310	13,033
	(102,876)	(11,4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74,194	1,471,85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16,300	773,359
非控股權益	357,894	698,498
	874,194	1,471,8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1,653	7,224,741
投資物業		7,595,663	5,535,909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797,485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2,897,663	2,718,236
可供出售投資		216,159	241,078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96,187	554,844
衍生金融工具		-	10,427
應收按揭貸款		2,629	2,7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59	3,573
		<u>18,985,298</u>	<u>16,291,605</u>
流動資產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1,001,648	1,748,797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		3,816	3,816
酒店及餐廳存貨		1,290	1,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67,057	307,066
可退回所得稅		12,565	5,58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6,147,061	5,586,3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6,677	1,489,650
		<u>8,820,114</u>	<u>9,142,8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96,675	167,41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71,767	37,0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4,400	-
應付所得稅		17,558	37,139
衍生金融工具		-	982
可換股債券		-	48,149
借貸		1,099,470	929,483
		<u>1,609,870</u>	<u>1,220,223</u>
流動資產淨值		<u>7,210,244</u>	<u>7,922,5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195,542</u>	<u>24,214,18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4,787,666	3,849,758
中期票據		711,020	609,894
衍生金融工具		40,11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4,736	749,483
		<u>6,293,532</u>	<u>5,209,135</u>
資產淨值		<u>19,902,010</u>	<u>19,005,051</u>
權益			
股本		81,139	75,294
儲備		9,742,256	9,188,9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9,823,395</u>	<u>9,264,223</u>
非控股權益		10,078,615	9,740,828
		<u>19,902,010</u>	<u>19,005,051</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原則（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重估而修訂），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76 至第 87 條所載該條例第 9 部「賬目及審核」所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的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二零一四年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訂準則除外。

以下準則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之營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對年度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收入包括來自物業管理、物業銷售及租賃、酒店及旅遊業務、管理服務、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總營業收入	-	128,944	726,750	2,168,868	25,322	3,049,884
分類收入	-	128,944	535,867	668,519	25,322	1,358,652
分類業績之貢獻	6,924	115,779	213,222	666,062	17,221	1,019,208
折舊	-	-	(161,756)	-	(6,985)	(168,741)
投資虧損淨額	-	-	-	(645,184)	-	(645,1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865,509	-	-	-	865,509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3,918)	-	-	-	(7,226)	(11,144)
聯營公司	-	127,457	-	-	9	127,466
分類業績	3,006	1,108,745	51,466	20,878	3,019	1,187,114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117,095)
融資成本淨額						(91,8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8,135
二零一四年						
總營業收入	160,000	110,236	729,989	2,009,299	28,979	3,038,503
分類收入	160,000	110,236	517,616	490,686	28,979	1,307,517
分類業績之貢獻	31,592	101,671	248,747	490,202	8,209	880,421
折舊	-	-	(157,988)	-	(6,945)	(164,933)
投資收益淨額	-	-	-	693,573	-	693,5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213,067	-	-	-	213,067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3,353)	-	-	-	(1,189)	(4,542)
聯營公司	-	74,935	-	-	(28)	74,907
分類業績	28,239	389,673	90,759	1,183,775	47	1,692,493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97,723)
融資成本淨額						(90,9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03,864

附註：

- 管理層視旅遊業務之總營業收入為銷售機票、酒店訂房安排及獎勵性旅行團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 管理層視財務投資之總營業收入為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義下之收入連同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代價總額。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未能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資產	3,150,868	9,227,576	7,051,111	6,818,168	282,048	1,275,641	27,805,412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297,643	1,574,485	-	-	1,025	24,510	2,897,663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200,182	99,800	-	18,839	-	1,318,821
負債							
借貸	1,449,808	992,651	1,625,799	1,132,003	-	686,875	5,887,136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u>2,016,266</u>
							<u><u>7,903,402</u></u>
二零一四年							
資產	2,968,339	7,059,892	7,075,098	6,537,159	264,499	1,529,422	25,434,409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215,450	1,470,128	-	-	931	31,727	2,718,236
添置非流動資產*	36,618	287	154,264	-	9,527	26,518	227,214
負債							
借貸	1,968,371	444,776	1,410,553	955,541	-	-	4,779,241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u>1,650,117</u>
							<u><u>6,429,358</u></u>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721,363	826,020
海外	<u>637,289</u>	<u>481,497</u>
	<u>1,358,652</u>	<u>1,307,517</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7,086,743	14,153,871
海外	<u>1,355,721</u>	<u>1,325,015</u>
	<u>18,442,464</u>	<u>15,478,886</u>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投資 (虧損) / 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來自市場價格變動之未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454,415)	506,471
— 未變現匯兌 (虧損) / 收益淨額	(155,039)	73,312
— 已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附註)	<u>(35,730)</u>	<u>113,790</u>
	<u>(645,184)</u>	<u>693,573</u>
附註：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代價總額	1,500,439	1,518,613
投資成本	<u>(1,346,751)</u>	<u>(1,287,235)</u>
收益總額	153,688	231,378
減：已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u>(189,418)</u>	<u>(117,588)</u>
已於本年度確認之已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u>(35,730)</u>	<u>113,790</u>

4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620,712	452,068
— 一間合營企業	-	2,283
— 其他應收款項	3,437	3,476
— 銀行存款	6,688	5,677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40,098	36,809
	<u> </u>	<u> </u>
開支		
所售物業及貨品成本	71,480	148,59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1,387	3,725
	<u> </u>	<u> </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23,925)	(51,2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827	(696)
	<u>(20,098)</u>	<u>(51,963)</u>
遞延所得稅抵免	19,033	31,449
	<u>(1,065)</u>	<u>(20,514)</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

本年度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二零一四年：所得稅 50,000 港元）及 2,74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588,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損益賬列作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6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零（二零一四年：零）	-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一四年：4港仙）	32,456	30,590
	<u>32,456</u>	<u>30,59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一四年：4港仙）（附以股代息選擇權）。建議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反映，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收益儲備分派。

32,456,000港元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811,389,757股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13,254	773,883
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節減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2,125	9,09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515,379</u>	<u>782,97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789,776,473	725,113,473
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假設已行使之部份本公司購股權	8,431,746	4,691,434
假設可換股債券於年初已獲兌換	15,290,161	67,965,12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813,498,380</u>	<u>797,770,036</u>

由於行使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對每股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計應收利息及應收股息、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 53,80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6,885,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至 60 天	49,353	51,847
61 天至 120 天	994	1,083
120 天以上	3,459	3,955
	<u>53,806</u>	<u>56,885</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建築成本應付保留款項及多項應計款項。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 17,14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8,112,000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至 60 天	16,033	17,487
61 天至 120 天	692	243
120 天以上	423	382
	<u>17,148</u>	<u>18,112</u>

就初步公佈所載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而言，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其數字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入 1,359,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308,000,000 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為 513,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74,000,000 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財務投資按市場價值計算產生虧損，而去年則為收益所致。

本集團之物業銷售、發展及租賃業務乃透過其擁有 51.2% 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泛海國際進行。

物業銷售及發展

銷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無任何物業銷售，亦無推出任何新發展項目，而去年則入賬油塘庫存物業 160,000,000 港元之銷售。

在上海，位於傳統高檔及低密度住宅社區之上蓋建築工程已接近竣工，提供逾300間別墅及公寓，總樓面面積約1,080,000平方呎。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正陸續開展，並隨著預售許可証之頒發，此50%合營豪宅發展項目將可於近期推出市場發售。

發展

在香港，位於渣甸山白建時道之豪華高層住宅合營重建項目現正進行地基施工。

本集團之洪水橋發展項目正處於換地階段，並已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之發展批文。該面積 112,000 平方呎之地盤將提供約 900 個住宅單位及零售商鋪，總樓面面積約 519,000 平方呎。此發展項目交通便利，位於可接駁西鐵網絡之一個輕鐵站旁。本集團於藍地站之另一個住宅發展項目正向政府進行換地申請。

於北京，本集團已就總樓面面積約 2,360,000 平方呎之沿河商住發展項目取得所有建築規劃許可證。此通州之 50% 合營發展項目現正籌備土地拆遷及安置。結構及地基設計已開展並待安置完成即進行清拆。

集團已提交位於澳門石排灣區域大綱約 190,000 平方呎地盤之開發申請。該申請現正審批中。

於年末後不久，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個位於半山合營住宅重建項目之40%權益，其將為另一個豪宅重建項目。

租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以11億港元成功收購灣仔一座相連大樓其中一幢之業權，為租賃組合增加約 80,000平方呎樓面面積。該兩幢樓宇結構上彼此相連，因而可提供更大樓面面積。

本集團位於中環、灣仔及銅鑼灣之 433,000 平方呎之投資物業組合應佔租金收入為 152,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34,000,000 港元），增加 13%。

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所擁有物業重估產生之收益）978,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00,000 港元）。

酒店

酒店及旅遊業務乃透過另一家獨立上市附屬公司泛海酒店進行營運。除母公司集團直接擁有 3%權益外，泛海國際擁有其 70.2%權益。

於本年度內，過夜訪港旅客增加 4%至約 27,000,000 人。增長動力源於短途市場，中國內地繼續為最主要的旅客來源。

於本年度內，面對總酒店客房供應量增加 4%，酒店及旅遊分類之收入為 536,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18,000,000 港元）。三間香港酒店之平均房價下跌 8%，而平均入住率均持續超過 95%。因此，折舊前分類業績之貢獻約為 213,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49,0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內，位於銅鑼灣現有酒店旁之新酒店已完成地基工程及展開上蓋建築，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時增加94間客房。於本財政年度末，位於尖沙咀的另一幢新酒店亦已完成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將於不久後開始施工，待於二零一七年度全面竣工後將為酒店組合額外增加90間客房。

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財務投資組合約 6,659,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382,000,000 港元），其中 6,079,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714,000,000 港元）乃由集團兩間上市附屬公司持有。金額增加由 918,000,000 港元新增投資及按市場價值計算之 641,000,000 港元虧損所致。投資虧損一部分乃由於英鎊與歐元貶值，而另一部分乃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及房地產市場放緩而導致之股本與債務證券價格變動所引致。

本年度來自此等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為 661,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89,000,000 港元），其增加大部分由於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增大所引致。

本集團之財務投資 71%由上市債務證券（其中約 96%由中國房地產公司發行）及 28%由上市股本證券（其中約 80%由大型銀行發行）所組成。其乃以不同貨幣計值，69%為美元、10%為英鎊、9%為人民幣、9%為港元及 3%為歐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投資其中約 1,60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140,000,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三間上市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均獨立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未提取銀行融資超過 50 億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 278 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54 億港元）。資產淨值為 199 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90 億港元）。計入營運中之酒店物業之市值後，本集團之經重估資產總值及經重估資產淨值將分別為 316 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83 億港元）及 243 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24 億港元）。

本集團自其中期票據計劃中，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現有人民幣 500,000,000 元之票據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再發行 100,000,000 港元之五年中期票據。於年末後，本集團再發行 250,000,000 港元之五年浮息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 5,311,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948,000,000 港元），其中現金淨額 153,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負債淨額 30,000,000 港元）屬於母公司集團。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商業大廈及新增財務投資所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約為 22%（二零一四年：18%）。

有抵押債務佔 77%，而 82% 債務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共人民幣 500,000,000 元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人民幣中期票據還款。總利息成本增加乃由於年內增加借貸所致。

目前，本集團之債務還款期分佈於不同時間，最長為十二年。11% 為循環貸款，7% 為以財務資產作抵押而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61% 為以物業資產抵押之定期貸款，其中 7% 為須於一年內償還，40% 為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及 14% 為須於五年後償還。餘下 21% 由無抵押銀團貸款及中期票據組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 72 億港元（二零一四年：79 億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約 75% 以港元計值、9% 以人民幣計值、8% 以歐元計值、7% 以美元計值及餘下 1% 以其他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約 179 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58 億港元）之物業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本集團已就合營企業獲授之信貸融資向財務機構提供 617,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80,000,000 港元）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590（二零一四年：57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組合與工作性質及經驗水準相符，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未來展望

本地物業市場在經歷不同形式的政府干預後，在低利率的利好環境支持下轉為平穩。在中國內地，貨幣供應量增加及借款利率下降給予了物業市場參與者支持。

財務投資於未來似乎極具挑戰性，原因為若干主要經濟體系正在推動影響彼此宏觀環境之不同議程。

本地政治動盪給予酒店業績若干壓力。憑藉本集團酒店地處市區中心的優越地段，管理層正擴充客房數量，從而於該等擴展投入運營後獲取更多收益。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表現持審慎態度，但仍感樂觀。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4 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 4 港仙，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股東將可選擇就部分或全部建議末期股息收取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 4 港仙（二零一四年：4 港仙）。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i)建議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該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多樣性、規模與組成，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新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